

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灌发改字〔2021〕32号

关于灌阳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的《关于审批灌阳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现根据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灌阳县县城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同意建设灌阳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3-450327-04-02-591697

二、项目业主：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地址：灌阳县城区。

四、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县城 12 个小区 55 栋 848 户进行改造，其中包括对建筑外立面改造面积 20900 m²，楼梯间改造面积 31340 m²，屋顶防水修缮面积 6780 m²，围墙修缮面积 312 m²，道路改造面积 1760 m²，停车棚面积 106 m²，路灯安装 63 盏，化粪池清理 580 m³ 等。

五、同意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节能措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37.8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

七、请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招投标意见表开展工程招标工作。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并按要求报批。

附：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建设单位：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 主自主 决定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3.82							核准
设计	27.29							核准
建筑安 装工程	763.26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15.14							核准
重要设 备、材 料								
总投资	937.89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以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4月18日								



